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091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1年3月26日，Chervon Holdings Limited（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控股”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或“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署了《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随后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材料，经贵局确认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辅导对象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现将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与会计师、律师按照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辅导对象申报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会议文件与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梳理，逐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通过对辅导对象采购、销售、业务、研发、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和行业特点、发展规划等。

结合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与辅导对象共同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辅导对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魏德俊、丁艳、薛梅、邵阔洋、杨唯、马致远共计 6 人，其中魏德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辅导对象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龙泉	董事、总裁、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Panmercy Holdings Ltd 的唯一股东
2	张彤	董事、执行副总裁、5%以上股东 Green Hope Ltd 的唯一股东
3	柯祖谦	董事、执行副总裁、5%以上股东 Klamm Ltd 的唯一股东
4	肖钧	董事
5	郑康棋	董事
6	胡以安	财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	吴书明	研发副总裁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内容和主要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调核查，与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研发、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辅导对象自 2018 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

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辅导对象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遵守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的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和中金公司分别在官方网站上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2、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对象辅导期内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对象辅导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尽责义务。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对象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对象初步讨论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辅导对象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辅导对象设立了审计部门，初步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辅导期未发现辅导对象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科创板等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相关工作

完成后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治理。

2、研讨募集资金投向，形成切实可行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就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研究。

3、内部访谈，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充分、深入的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核查辅导对象的采购、销售合同，尚未发现辅导对象业务合规性存在异常。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很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辅导对象提供的法律、财务和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总体来说，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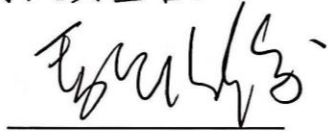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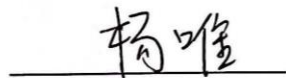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魏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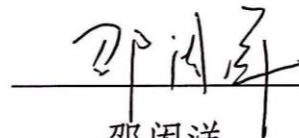
薛梅



杨唯



丁艳



邵阔洋



马致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中金公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

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金公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